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林芮淇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被上訴人 鍾昆翰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9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原名林慧芬）於民國90年8月間因受訴外人即其當時配偶林志聰背負鉅額債務之影響，考量名下財產可能遭銀行拍賣，乃與被上訴人協商取得其同意後，而於90年8月3日以形式上申報證券交易稅之方式，將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虎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虎記公司）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轉讓而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同時使被上訴人在該股票背面之轉讓登記表出讓人蓋章欄位處用印，以利日後返還登記予伊，系爭股票之實體股票則由伊繼續保管，被上訴人另交付其名下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後於95年11月間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開收購）帳號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下稱被上訴人渣打銀行帳戶）予伊，供伊作為領取系爭股票股息或紅利之票據交換使用，系爭股票歷年來之股息均由伊領取。詎被上訴人後竟聲稱系爭股票為林志聰向其借款之擔保，且業經其與林志聰協商以系爭股票抵償債務，系爭股票業已實質為其所有云云，是兩造間就系爭股票之借

01 名登記關係顯有爭執，爰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求為確認兩
02 造間就系爭股票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原審駁回伊之請
03 求，尚有未洽，爰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04 (二)確認兩造間就被上訴人名下系爭股票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05 存在。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林志聰於虎記公司成立不久後之83至85年期
07 間，陸續投資取得虎記公司股票共1,072股，並均借名登記
08 在上訴人名下。其後林志聰於90年8月3日因擔心其投資事業
09 所生之董監連帶保證責任可能殃及其與上訴人名下之資產，
10 乃商請伊與訴外人黃羽宏、尹秀免及陳麗珍等友人之同意，
11 將1,072股拆分後借名登記到渠等名下，日後再過戶予林志
12 聰之其他二親等親屬，系爭股票因此登記至伊名下，伊並授
13 權林志聰自行刻章，開立伊銀行帳戶以領取股利，及在股票
14 背面出讓處蓋章方便隨時過戶。嗣林志聰因在上海投資設立
15 之公司有資金需求，先以系爭股票為擔保向伊借款，復向共
16 同友人即訴外人林裕源借款，林志聰於109年1月19日商得伊
17 及林裕源同意，決定由伊代償還林志聰所欠債務，系爭股票
18 則作價900萬元由伊取得。是上訴人就系爭股票並無任何權
19 利，上訴人主張與伊之間有借名登記關係亦非事實等語，資
20 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
21 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即上訴人及
24 林志聰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1年度促字
25 第2451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並經臺
26 南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債權人京城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對債務人即上訴人及林志聰取得臺南地院93年4月5日91
29 南院慶91執祥字第12491號債權憑證正本。（原審卷一第23-
30 29頁）

31 (二)上訴人於90年8月3日作為證券出賣人，將名下之系爭股票轉

讓至被上訴人名下。（原審卷一第31-33頁）

(三)系爭股票之實體股票（原審卷一第35-37頁）現由上訴人保管中。該實體股票背書之股票轉讓登記表第一行之出讓人蓋章欄位，被上訴人業已完成用印，該印文與被上訴人於96年7月13日向臺灣省臺南縣善化鎮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印鑑登記印文相符。

(四)被上訴人渣打銀行帳戶（原審卷一第39-67頁）係作為領取虎記公司股份股息及紅利之票據交換使用，該銀行存摺及代收票據紀錄簿由上訴人保管中。

(五)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寄發台南地方法院郵局1707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6日收受（原審卷一第69-73頁）後，於110年12月1日覆以臺南普濟郵局142號存證信函，該函上訴人亦有收受（原審卷一第75-81頁）。

(六)被上訴人於90年2月11日自高雄機場入境臺灣，後於90年9月10日始再行出境。

(七)上訴人自83年3月12日起即登記為虎記公司股東，至89年12月31日止登記有1,072股股數之股份。

(八)上訴人於89年6月將其名下1,070股之虎記公司股份出售予訴外人臺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南建經公司），並已完成證券交易稅之繳納，後於89年8月間由上訴人向臺南建經公司購回1,070股之虎記公司股份，前開二筆股份買賣交易均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下稱證交稅繳款書）。（原審卷一第309-311頁）

(九)上訴人與林志聰於76年結婚，112年2月7日離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借名者經出名者同意，而就屬

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因此，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上訴人主張其於89年6月將其名下1,070股之虎記公司股份出售予臺南建經公司，並已完成證券交易稅之繳納，後於89年8月間由上訴人向臺南建經公司購回1,070股之虎記公司股份；上訴人於90年8月3日作為證券出賣人，將名下之系爭股票轉讓至被上訴人名下；系爭股票之實體股票現由上訴人保管中。該實體股票背書之股票轉讓登記表第一行之出讓人蓋章欄位，被上訴人業已完成用印，該印文與被上訴人於96年7月13日向臺灣省臺南縣善化鎮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印鑑登記印文相符；被上訴人渣打銀行帳戶係作為領取虎記公司股份股息及紅利之票據交換使用，該銀行存摺及代收票據紀錄簿由上訴人保管中等情，業據提出89年6月21日及90年8月3日證交稅繳款書各1份、系爭股票之實體股票彩色影本及被上訴人渣打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原審卷一第309-311、第31-33頁、第35-37頁、第39-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八)、(二)至(四)），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堪可認定。

(三)至上訴人主張其於90年8月間將虎記公司1,072股中之200股即系爭股票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依虎記公司111年12月16日111虎記公函字第001號函附之82至89年度股東名冊及112年3月1日112虎記公函字第001號函附之90年度股東名冊觀之（原審卷一第157-179、275頁），上訴人於83年間登記為虎記公司股東，持股72股，84年增加為252股，85年增加為886股，86年增加為1,072股，至90年

01 止登記持股均為1,072股；上開股東名冊中手寫註記為86年1
02 1月21日者，其上上訴人姓名旁另以手寫註記「林志聰」之
03 字樣（原審卷一第173頁），經原審函詢虎記公司該註記係
04 何人所寫、意義為何，及登記在上訴人名下持股之變動情
05 形，該公司則回覆稱：(1)該手寫文字係當時股務承辦人員鄭
06 如娟所寫，用以區分實際投資人及名義投資人，以利本公司
07 寄發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股利支票的送達，亦即實際
08 投資人為林志聰，名義投資人為其配偶林慧芬（按：即上訴
09 人）。(2)林慧芬名下持股自83至89年間並無出讓紀錄，直至
10 90年12月間經林志聰通知本公司並出示證券交易稅完稅證
11 明、新的名義登記人資料及股票，將全部原登記林慧芬名下
12 股份共1,072股辦理股份移轉予谷祖惠、胡麗美、鍾昆翰
13 （按：即被上訴人）、黃羽宏、尹秀免、陳麗珍等6人，由
14 於該等股份轉讓並非董監事持股之轉讓，本公司僅須檢視股
15 東所附資料及蓋股票背面認證章後，在公司內部股東名簿註
16 記變更即可，並以之作為各該年度股利發放填報財政部扣繳
17 憑單之依據，無須立即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專案申報股東名簿
18 之變更，俟日後公司另有變更登記事項再併為變更股東名簿
19 即可等語（原審卷一第269-273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20 依虎記公司管理股務之認知，上訴人名下之持股實際上係林
21 志聰所有，該公司亦係依照林志聰指示為股份之變更移轉註
22 記，其中即包含90年8月3日轉讓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之系爭
23 股票，應可認定。

24 2.另證人林志聰於原審結證稱：我與上訴人於76年結婚，112
25 年離婚，被上訴人則係我自82、83年間認識迄今的朋友；上
26 訴人名下的虎記公司股票都是我借名登記的，虎記公司於83
27 年計畫到中國大陸上海設廠銷售，需要了解當地法令稅務的
28 專業人士，因我是執業會計師，便找我加入投資，最初我是
29 向臺灣的原始股東長營公司買進72股，每股面額1萬元，84
30 年虎記公司開始增資，增資4次1,000萬元，我買了1,000
31 股，到了86年達到預定資本額2億3,600萬元便停止；當初投

資時，股東間包含日本商社社長、長營公司有默契不希望股票外流，轉讓持股應經股東同意，因為怕我會計師執業發生糾紛賠償問題，故有些財產便登記在配偶名下；上訴人當時在我的事務所上班，月薪約3萬元，根本無資力購買虎記公司股票；90年時，我另外投資任連帶保證人的一家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有問題，我的住家及辦公室都是買的，上訴人是我銀行借款的連帶保證人，我怕都會出問題，便找了包含被上訴人在內的6個朋友，將虎記公司股票借名登記過戶給他們，其中5個每個都是200萬元，1個72萬元，總共1,072股；因被上訴人是系爭股票登記名義人，扣繳憑單會寄到其戶籍地，故通常我們會先問虎記公司扣繳金額是多少，再直接幫被上訴人申報及繳納所得稅；108年時，我跟林裕源抵債900萬元，被上訴人幫我清償，我就將系爭股票直接讓與被上訴人等語（原審卷一第413-420頁）；於本院則結證稱：虎記公司成立時有多少股我不知道，原始股東是長營公司、日本虎牌，後來他們要去大陸設廠，林裕源才介紹虎牌社長、常務董事跟我認識，大家談一談就設一個百分比，過程我在原審有說明過。一開始就有發行股票，我實際上有1072股，原先用林慧芬的名字持有，後來用六個人名字持有。原審卷一第35、37頁這2張股票正面股東名稱都記載林慧芬，背面雖然有記載林慧芬讓與鍾昆翰，但鍾昆翰又在出讓人處蓋好章的原因，是鍾昆翰是先把出讓人的章蓋好，但是這些過程我都沒有處理，我有跟上訴人講鍾昆翰這200股不可以過給我們家自己人，我本來要把這些股票過給我大哥、大嫂，可是她說不信任我大哥、大嫂，但是我也說我也不信任你的爸爸媽媽，雖然再蓋林慧芬的章可以再去登記自己為股東，但是林慧芬不敢，因為本來是借名登記；鍾昆翰擔任借名登記的出名人時，亦即90年發生事情我跟他拜託，鍾昆翰都沒有需要負擔權利義務，公司會扣繳稅，五月申報看要繳多少稅，如果虎記公司扣繳足額就不用補，如果扣繳不足額上訴人會補給他。股利沒有讓鍾昆翰領，但是股利會進到鍾

01 昆翰帳戶，上訴人會領出來或匯走，匯去哪裡我都不知道，
02 因為簿子在上訴人那裡；庭呈我跟上訴人86年的離婚協議
03 書，請法官看第二點（二）動產部分記載「女方有權拒絕返
04 還附表一所列之公司股票及股權」，附表一就有包括到虎記
05 公司的1072股，如果這些股票不是我真正持有，為何文字會
06 記載「返還」的用詞等語（本院卷第163-164、166、169
07 頁）。本院審酌林志聰上開證言及其於原審提出其與上訴人
08 82至85年度共同申報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書、自製之轉讓股票
09 紀錄等件（原審卷一第427-449頁），以及其於本院提出其
10 與上訴人86年間簽署之離婚協議書（本院卷第185-187
11 頁），堪認包含系爭股票在內之所有原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
12 虎記公司股票，均係林志聰投資取得後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
13 下，90年間改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及其他友人名下，嗣後將
14 系爭股票直接抵償讓與被上訴人，且自上訴人簽署之86年離
15 婚協議書內容觀之，上訴人在該離婚協議書亦承認包含系爭
16 股票在內之所有原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虎記公司股票實際上
17 為林志聰所有，是上訴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所有等語，尚難
18 採取。

19 3.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股票之實體股票一直由其保管，且股票背
20 面業經被上訴人於出讓人欄位蓋章，及被上訴人有交付其渣
21 打銀行帳戶供上訴人領取虎記公司股息及紅利，足認兩造間
22 確實存在借名登記契約等語。惟查，上訴人與林志聰之婚姻
23 關係存續期間為76年起至112年止（不爭執事項(九)），期間
24 可謂非短，夫妻同居共財或代替對方處理財務均屬平常，且
25 依上訴人之主張及林志聰之證述，可知上訴人曾長期擔任林
26 志聰會計師事務所之員工，則上訴人應係基於配偶兼員工身
27 分代林志聰保管系爭股票或處理領取股息等事宜，是尚難以
28 上訴人保管系爭股票之實體股票及被上訴人渣打銀行帳戶存
29 摺作為兩造間就系爭股票有借名登記關係之論據。

30 4.至上訴人主張證人林志聰於本院乃證稱：其對於虎記公司的
31 股利分配何時領取及股利領取後如何使用，均不知情，依其

01 此部分證言，如何認定林志聰與被上訴人間有借名登記關係
02 存在等語。經查，林志聰於本院固結證稱：股利沒有讓鍾昆
03 翰領，但是股利會進到鍾昆翰帳戶，上訴人會領出來或匯
04 走，匯去哪裡我都不知道，因為簿子在上訴人那裡等語（本
05 院卷第166、218頁），惟上訴人係基於配偶兼員工身分代林
06 志聰保管系爭股票或處理領取股息等事宜等情，業經本院認
07 定如上，因此，林志聰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後，將
08 後續處理領取股息之事宜全部委由當時具有配偶關係之上訴
09 人處理，經核亦與常情並無不合之處，是上訴人此部分主
10 張，要無可採。

11 5.再查，關於上訴人係於何時、在何地、以何方式與被上訴人
12 成立系爭股票之借名登記關係部分，上訴人固於本院以當事
13 人訊問程序陳稱：我與被上訴人大約80年左右認識，他本來
14 任職在永華環保公司，辦公室在我們事務所（的大樓），當
15 時大樓登記林志聰名字；90年長虹公司跳票，林志聰的帳戶
16 被查封，我有問渣打銀行我當連帶保證人會不會有問題後，
17 我就找被上訴人談，我人都在辦公室，他來我辦公室或是我
18 打電話給他，應該是他有來，談的內容就是為了要保障我的
19 權益，我會將虎記公司200股暫時借名登記，股票過戶給
20 他，他就說因為他的印章、帳戶在我這裡，我自己處理就可
21 以了。渣打銀行是91年才去開的，我們樓下就是台新銀行，
22 原來的業務都在台新銀行，因為長虹跳票時，台新銀行沒有
23 事先通知我們要把私人帳戶的錢領走，所以我跟林志聰的帳
24 戶就被凍結，我很不諒解，所以我在91年就把整個事務所的
25 運作及財務移到渣打銀行等語（本院卷第174-176頁）。惟
26 查，上訴人此部分陳述核與被上訴人之抗辯相悖，且與本院
27 上開認定亦不符合，自仍應由上訴人就其陳述之事實舉證證
28 明之，然依上訴人所舉上開證據，經核均尚無法證明其與被
29 上訴人間有於90年間就系爭股票成立借名登記關係，是尚不
30 能以上訴人上開陳述資為有利上訴人主張之認定。

31 6.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其110年12月1日所寄發之臺南普濟

01 142號存證信函、111年11月25日所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及原審
02 111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時，乃數次辯稱證人林志聰於「107
03 年12月」將系爭股票作價由被上訴人實質取得，然嗣後卻於
04 112年1月5日另提出陳報狀改稱係於「109年1月18日之翌
05 日」將股票作價，足認被上訴人所辯與其原先之抗辯已有不
06 符且相互矛盾，其抗辯顯屬有疑等語。惟查，縱使被上訴人
07 前後就其何時與林志聰將系爭股票作價由被上訴人實質取得
08 之抗辯，不相一致，然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本件應由上
09 訴人就其主張事實即「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先盡舉證
10 責任，惟依上訴人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主張之「兩造間
11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事實，是縱使被上訴人上開抗辯關於時
12 間有先後不一致之情形，亦無法以此反證上訴人主張之事實
13 為真正，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依上訴人所舉證據，未能證明系爭股票為其所
15 有，及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股票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
16 係，則其請求確認兩造間就被上訴人名下系爭股票之借名登
17 記法律關係存在，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
18 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9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21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6 法官 周欣怡

27 法官 林福來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鈺瓊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金額	股票面額	股票號碼
1	虎記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00	00-00-000000
2	虎記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00	00-00-000000